##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政府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纺织服装企业新增就业补贴专项资金共计 1,146.00 万元,其中巴州金富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 955.00 万元,富丽震纶收到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补贴资金 191.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均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 2017 年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